

<<司法改革论评（第8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改革论评（第8辑）>>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1112

10位ISBN编号：7561531117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卫平，齐树洁 主编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改革论评（第8辑）>>

内容概要

本书是第8辑《司法改革论评》，书中具体收录了《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问题研究》、《我国行政审判体制的反思与重构》、《示范诉讼制度初探》、《论犯罪被害人保护的国际发展趋势》、《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联系与互动》等文章。

## 作者简介

张卫平，山东人，1979年考入原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83年本科毕业，1986年研究生毕业留校执教。

1993年从讲师直接破格晋升为教授，同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在东京大学法学部和一桥大学法学部学习。

1996年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同年任《现代法学》主编。

1999年初调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至今。

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代表性著作：《程序公正实现中的冲突与衡平》（1992）、《破产程序导论》（1993）、《诉讼构架与程式》（2000）、《探究与构想民事司法改革引论》（2003）、《转换的逻辑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2004）、《民事诉讼法》（2004）、《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2005）。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杂志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齐树洁，男，河北武安人，1954年8月生。

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

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曾在西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台湾中山大学、菲律宾Ateneo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德国Freiburg大学研修和访问。

现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司法改革论评 (第8辑) >>

书籍目录

卷首语理论纵横 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问题研究 集团是怎样形成的——基于普通法集团诉讼的程序分析 论我国强制执行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接近正义止于至善——厦门大学诉讼法学科十年学术研究述评法官论坛 在破与立之间：基层法官在乡土社会中的困惑与抉择 司法能力建设的困境与突破——从司法合法性的角度切入 我国行政审判体制的反思与重构 论刑罚与赔偿互易制度 示范诉讼制度初探 前沿探讨 论犯罪被害人保护的国际发展趋势 规则与实务之间的数据电文证据 反思与重构：《公证法》施行后公证体制改革述评 民事公诉若干问题研究——以国有资产保护为视角 民政局原告资格之法理分析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 厦门市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基层司法如何实现“案结事了”的调研报告——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大同法庭司法实践的启示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同安区人民法院课题组 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联系与互动 劳动争议解决 关于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的思考 劳动争议案件程序费用下调之利弊分析 我国劳动仲裁与诉讼的衔接及协调 劳动争议举证责任的分配——一起加班工资争议案引发的思考 域外司法 荷兰民事司法改革的新发展 美国民事审判对象述评 行进在“接近正义”之路的思索——评齐树洁教授主编的《英国司法制度》 欧洲议会及欧盟理事会关于民商事调解若干问题的2008 / 52 / EC指令

章节摘录

2. 在成员资格认定方面加重了集团成员的证明责任。

启动集团诉讼是一个纯粹程序问题，在诉讼开始阶段就考虑胜诉这样与实体相联系的问题是不妥的。而且，如果受害者只有在提交证据之后其成员资格才会得到确认，无疑加大了成员的证明难度，他可能会因难以证明因果关系而被排斥在集团之外。

无论如何要求他们在共同争点产生之前就提供证据是十分苛刻的做法。

3. 背离集团诉讼的司法经济目标。

无论是诉讼中被告针对成员资格提出抗辩还是到诉讼结束时法院做出认定，都可能发生成员不符合集团定义的情况，可能的后果就是集团根本就没有成员了。

被排除在集团以外的人只能对同一个被告再行诉讼，不但集团诉讼判决的扩张效力受到限制，而且也不符合纠纷一次性解决的诉讼理想。

比较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应该说在诉讼早期采纳客观标准来界定集团是合理的。

因为诉讼早期的任务之一，就是确认哪些人可以对被告提出潜在的救济请求，哪些人有共同的诉讼请求，而不是要确定哪些人会胜诉——这是判决阶段的任务。

在集团诉讼早期阶段，如果将集团界定得过于狭窄会引起司法经济和案件可管理性等一系列问题。

理想的做法是在诉讼开始时可以对集团界定得宽泛些，而在判决时将那些最终不能胜诉的成员排除在外。

同时，对界定得过于宽泛的集团还可通过法官的审查工作来纠正，通过审查来限缩集团范围，确定成员资格。

<<司法改革论评（第8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